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实施主题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条件	<p>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者，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非生产性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输入员、出租汽车司机的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三）其他因生产经营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p> <p>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者，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一）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劳动者；（二）地质及资源勘探、矿山建设及开采、建筑、制盐、制糖、旅游、养殖、农场果园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劳动者；（三）烟草、食品饮料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加工等受季节和技术条件限制的部分劳动者；（四）其他因工作特殊需连续作业，或受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限制的季节性、突击性工作的劳动者。</p>		
咨询电话	0552-3040223	监督电话	0552-3062658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办理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706号龙子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经济事务类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3040223）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目录子项名称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事项名称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审批	基本编码	00011400700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0302MB0W24386J4000114007001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0302MB0W24386J4000114007001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706号龙子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经济事务类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	龙子湖区
实施主体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审批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市级：省直属企业、市直属企业，省、市级核发其营业执照部门的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县级：县（市、区）属及以下企业（包括个体经济组织），县（市、区）级核发其营业执照部门的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3040223）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p>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者，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非生产性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输入员、出租汽车司机的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三）其他因生产经营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p> <p>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者，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一）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劳动者；（二）地质及资源勘探、矿山建设及开采、建筑、制盐、制糖、旅游、养殖、农场果园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劳动者；（三）烟草、食品饮料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加工等受季节和技术条件限制的部分劳动者；（四）其他因工作特殊需连续作业，或受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限制的季节性、突击性工作的劳动者。</p>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2-3062658	咨询方式	0552-3040223
年审年检	1年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p>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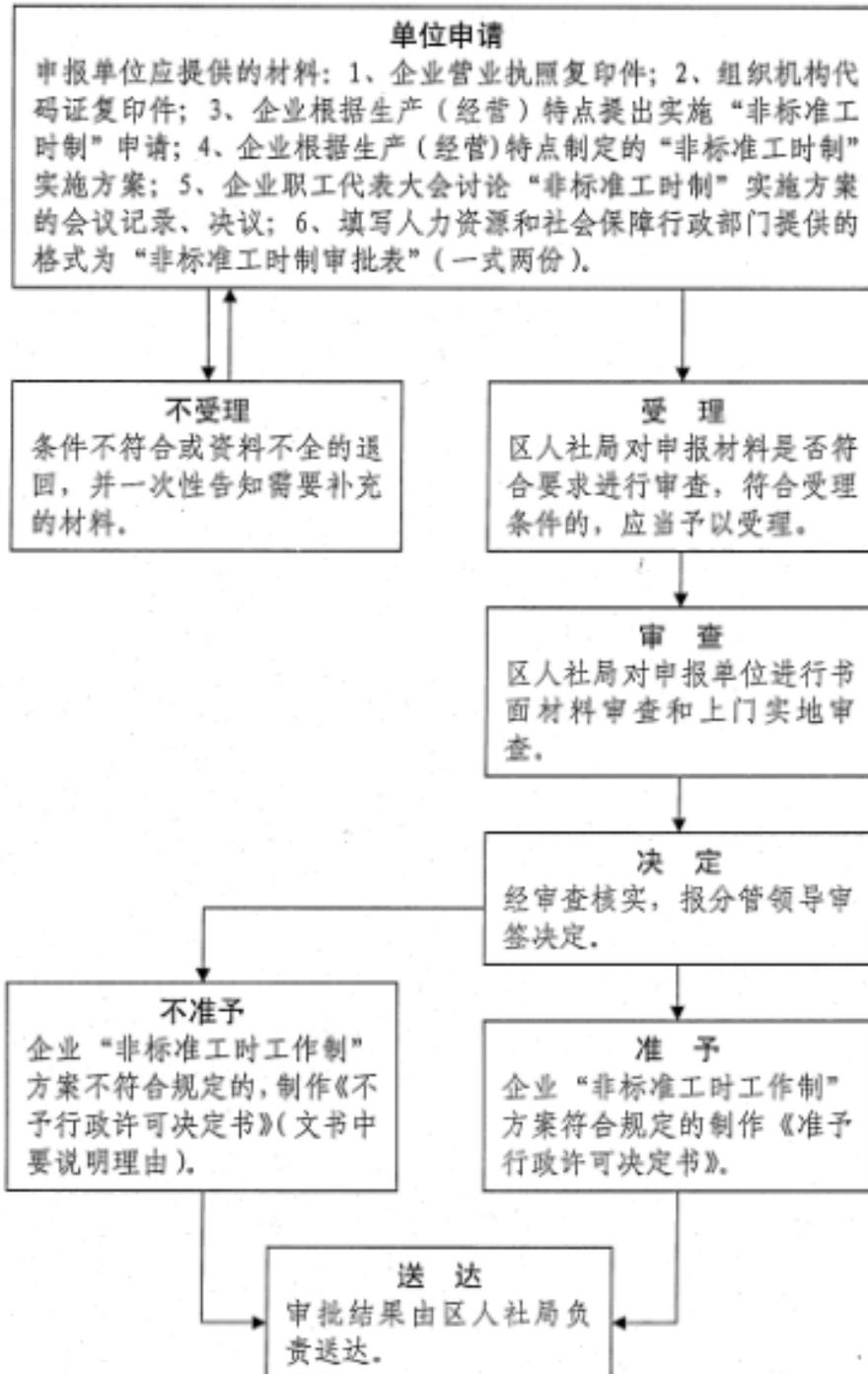
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者，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非生产性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的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三）其他因生产经营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者，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一）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劳动者；（二）地质及资源勘探、矿山建设及开采、建筑、制盐、制糖、旅游、养殖、农场果园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劳动者；（三）烟草、食品饮料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加工等受季节和技术条件限制的部分劳动者；（四）其他因工作特殊需连续作业，或受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限制的季节性、突击性工作的劳动者。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企业非标准工时制度审批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真实有效，加盖单位公章。
工会组织对实行特殊工时制实施方案的书面意见公示情况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真实有效，加盖单位公章。

5 办理流程

蚌埠市龙子湖区企业实行非标准工作时间 审批流程图



1. 申请：线上在政务服务网或线下在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申请。 2. 受理：受理人在政务服务运行平台核验受理/线下核验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对申请人申请的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3. 审查：审查人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确认通过。对没有通过审查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 办结：对通过审查的办件在务运行平台线上办结或线下窗口办结。 5. 送达：对已办结的办件结果通知申请人领取或进行邮寄给申请人。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震/徐辉	受理岗	熟悉业务经办流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无
审查	3个工作日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震/徐辉	审查岗	熟悉业务经办流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无
决定	1个工作日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洁	决定岗	熟悉业务经办流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震/徐辉	办结岗	熟悉业务经办流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申请非标工时的基本条件? A: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	Q: 申报非标准工时工作制需提交的材料? A: 需要提供以下材料：非标准工时工作制审批表；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书面意见。继续执行复审的：需提交上一申报周期内非标准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材料。
3	Q: 如何制定申报方案? A: 企业依据生产经营情况如实拟定实行非标准工时工作制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一年来执行非标准工时制的情况、加班加点工资支付情况以及涉及的工种、人员情况。